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年，我委按照《关于印发大兴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京兴政办发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**（一）公开教育综合改革情况**

及时公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、促进义务教育“增量、提质、均衡、公平”发展等方面内容。对我区在教育协作区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、各协作区教育教学活动情况进行公开，在教委门户网站共发布相关动态信息14条。积极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公开，在教委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9条。及时发布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，通过各种媒体、官方网站、社区宣传等渠道，以给家长的一封信形式，告知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流程信息。在每所学校服务范围内公布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。

（二）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针对百姓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通过召开媒体见面会、网站发布解读说明的形式，广泛宣传，提高人们的认识和知情度。3月13日，组织召开了关于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媒体见面会。30多家媒体参加。北京市全面实施课后服务后，与北京电视台《非常向上》栏目组合作，为我区录播“延时服务”专题报道。通过前期的录制，带领栏目组的编导及摄影人员相继走进我区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中推进延时服务典型学校进行现场录制，对主管干部、参与延时服务教师、学生家长进行采访，全面了解各方对延时服务的认识感受，了解家长们对延时服务的满意度，了解老师参与延时服务克服各种困难，为学生家长提供满意服务。带领典型学校校长、老师、家长到北京电视台，参与现场访谈录制，校长、园长们现场介绍了本校在推行延时服务过程中的有效举措、介绍了老师们无私奉献的真实事迹，老师们分享了之所以积极参与到延时服务工作中的动力及感受，家长们分享了孩子参与延时服务的成长变化，对家庭的重要意义。

（三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建立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。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，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、误解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区别不同情况，进行分类处理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，引导舆情方向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制建设情况

我委设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1个，查阅点2个。2018年，着重做好健全完善组织管理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等工作，明确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工作，落实专项业务培训，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场所建设，严格工作流程，确保生成的政府信息同步生成、同步审查、同步编目、同步公开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通过教委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报纸、电视、微信微博等公开形式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8条，全文电子化100%。其中，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11条，文件11条，动态信息119条，其他信息17条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8年以来我委共接到依申请公开5件，其中2件当面申请，2件通过邮寄申请，1件通过电子邮箱申请。全部答复完毕。其中，同意公开2件，属于已主动公开信息1条，非本机关信息、政府信息不存在2件。申请的信息中没有不予公开情况。

2018年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各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非常重视，但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，各科室此项工作的进度快慢不一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还不能完全固定。虽然相关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，但是在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，仍需实践检验。

今后，需进一步规范教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特别是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。

附件：《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2018年度）》

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2019年3月